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》 (2025 年 2 月修订)的通知

京卫执法〔2025〕2 号

各区卫生健康委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，指导一线执法人员做好监督执法工作，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、职权调整及执法实践使用等情况，现对《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》的部分内容予以修订：

一、根据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《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》增设的 33 项职权新增裁量 115 项，根据职权梳理新增职权编码为 C2896400、C2896300 的裁量 3 项。

二、因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9 号）及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废止删除涉及 13 项职权的裁量 25 项，因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〈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〉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）删除职权编码为 C2845400 的裁量 1 项。

三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、职权调整及执法实践使用等情况,对职权编码为 C2821300、C2821400、C2821500、C2821600、C2823000、C2823300、C2875800、C2885900、C2864200、C2864500、C2867400、C2884800、C2895100、C2894600、C2894800、C2895300、C2895200、C2895500、C2894700、C2894500、C2823400、C2823600、C2824600、C2824700、C2824800、C2830800、C2837600、C2837700、C2837800、C2837900、C2839000、C2839100、C2839600、C2839700、C2839800、C2839900、C2840000、C2840700、C2840900、C2843300、C2845500、C2845600、C2845700、C2845800、C2845900、C2846000、C2846100、C2846200、C2846300、C2846400、C2875500、C2875600、C2875700、C2876000、C2876100、C2876200、C2876400、C2876600、C2876700、C2876900、C2877200、C2879900、C2882900、C2883000、C2883100、C2883200、C2883300、C2883400、C2883500、C2883600、C2885500、C2885700、C2886700、C2886800、C2886900、C2887200、C2887400、C2807800、C2816000、C2890200、C2864600、C2864700、C2865600、C2866300、C2866600、C2866800、C2866900、C2867000、C2867100、C2877500、C2878200、C2882600、C2892600、C2893100、C2893400、C2891700、C2892300 的 97 项职权的裁量细则予以修改。

修订后的《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有文件中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。

附件：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（2025 年 2 月修订）
（略）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5 日

（注：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查询）